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景觀產業鏈結微學程施行細則總說明

為培育同時具備景觀工程實務與專案管理能力的跨領域人才，爰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景觀產業鏈結微學程施行細則」，共計十條，其重點如下：

- 一、法規依據。(第一條)
- 二、微學程運作模式。(第二條)
- 三、微學程課程組合。(第三條)
- 四、微學程學分計算規定。(第四、五條)
- 六、微學程證明書核發。(第六條)
- 七、微學程修業年限規定。(第七條)
- 八、本細則未盡事宜之依據。(第八條)
- 九、法制訂定程序。(第九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景觀產業鏈結微學程施行細則逐點說明

施行細則	說明
一、為培育兼具景觀工程實務與專案管理能力之跨領域人才，特依據本校微學程實施要點，開設具理論與實務之「景觀產業鏈結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並制定「景觀產業鏈結微學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設立緣由、目的與法規依據。
二、本校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本系申請修習本微學程課程。 三、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課程應至少修畢八學分，其中需包含正規課程至少六學分、微學分課程至少二學分。	說明學程之修畢學分及課程類別。
四、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五、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其修習科目成績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說明學生修讀本學程之修學學分上下限須符合學校規範。
六、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課程，得填妥微學程證明書申請表並檢具歷年成績單，經本系及教務處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核發微學程證明書；如修完各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微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微學程課程。	說明學程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作業。
七、選讀本微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說明本學程須符合學校修業年限之規定。
八、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微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說明本施行細則若有未盡事宜之依據。
九、本細則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說明本施行細則之修正作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景觀產業鏈結微學程施行細則

- 一、為培育兼具景觀工程實務與專案管理能力之跨領域人才，特依據本校微學程實施要點，開設具理論與實務之「景觀產業鏈結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並制定「景觀產業鏈結微學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本系申請修習本微學程課程。
- 三、學生修習本微學程之課程應至少修畢八學分，其中需包含正規課程至少六學分、微學分課程至少二學分。
- 四、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其修習科目成績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六、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課程，得填妥微學程證明書申請表並檢具歷年成績單，經本系及教務處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核發微學程證明書；如修完各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微學程學分，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微學程課程。
- 七、選讀本微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八、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微學程實施要點辦理。
- 九、本細則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景觀產業鏈結微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屬性	開課系所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條件
正規課程	景觀系	景觀設計七	4	至少6學分
	景觀系	景觀工程與管理	3	
	行銷與流通 管理系	管理學	3	
微學分課程	景觀系	景觀工程現場實務	2	至少2學分